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合作养殖农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常州分行)签订了《农户贷担保合作协议》以及《保证合同》,公司为合作养殖农户与交行常州分行在2026年3月13日至2030年12月2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合作养殖农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6,000	2026年3月13日	17,398.71	17,398.71	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借款人/被担保债务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养殖合作协议的农户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6,000万元,其中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30,000万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交行常州分行与农户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垫付款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农户双方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业务合同约定被担保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总金额为人民币166,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1,030.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向合作养殖农户、合作社提供融资担保)总余额为22,398.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农户贷担保合作协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西格列他钠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产品西格列他钠二甲双胍缓释片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西格列他钠二甲双胍缓释片

受理号:CXHL2600016、CXHL2600017

适应症:本品配合饮食和运动治疗,适用于适合接受西格列他钠和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以改善此类患者的血糖控制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01月05日受理的西格列他钠二甲双胍缓释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成人2型糖尿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西格列他钠二甲双胍缓释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西格列他钠与二甲双胍的固定剂量复方缓释制剂,通过不同作用机制治疗2型糖尿病,使患者获得更好的血糖控制。西格列他钠为过氧化物酶体增殖物活化受体(PPAR)全受体(α、γ、δ)激动剂,能够同时激活PPARα、γ和δ三个受体亚型,诱导下游与胰岛素敏感性、脂肪酸氧化、能量转化和脂质转运等功能相关的靶基因表达,同时还抑制与胰岛素抵抗相关的PPARγ受体磷酸化。二甲双胍为双胍类胰岛素增敏剂,可以减少肝糖生成,抑制葡萄糖的肠道吸收,并增加外周组织对葡萄糖的摄取和利用,从而提高胰岛素的敏感性。在已完成的3期临床试验以及上市后的临床实际应用中,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相比单独应用二甲双胍对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脂代谢改善、以及心血管安全性等方面都显示出积极的临床优势。西格列他钠与二甲双胍共同针对胰岛素抵抗这一核心病理机制,可以实现更好的对糖尿病并发症的综合管理,同时,复方缓释制剂进一步提高治疗便利性和依从性,成为2型糖尿病安全有效的治疗新选择。

目前,全球尚无PPAR全激动剂与二甲双胍的复方制剂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申请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本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锦江国际酒店集团(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本")的通知,锦江资本一致行动人锦江国际酒店集团(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香港")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B股股份10,619,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为1,498.34万美元。锦江香港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锦江国际酒店集团(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132237069T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锦江香港于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3月13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10,619,9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锦江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锦江香港合计持股比例从46.20%增加至47.20%,其权益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锦江国际酒店集团(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1.0013	1.00%	2132.9966	2.00%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9日-2026年3月13日	自有资金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48200.7225	45.20%	48200.7225	45.20%	/	/	/
合计	49271.7238	46.21%	50333.7191	47.20%	--	--	--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锦江香港增持公司B股股份的有关情况,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070,4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070,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1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19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2,437,585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2,998,449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1,274,700股)为398,164,43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亚龙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向控股企业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82,727	99.8254	42,332	0.1103	24,601	0.064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向控股企业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8,282,727	99.8254	42,332	0.1103	24,601	0.06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亚龙、宁波高展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青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223,720,80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晶迎、张博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1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15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00.00
补流期限	2025-04-25至2026-04-24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3月16日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1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号),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88元,共募集资金347,283.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9,140.1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6月15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XYZH/2023BJAA11B046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3月16日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元)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13095371107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3095371107,截至2026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杰、刘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3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32元/股;

●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归属完成后,"阿拉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8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2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3月26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19.89元/股向下修正为16.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1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阿拉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46.2502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332,615,532股变更为333,078,0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归属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阿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11.51元/股的价格向78名激励对象归属共46.2502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332,615,532股变更为333,078,034股。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3.32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1.5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1391%(46.2502/332,615,532=0.1391%),P1为调整后价格。

P1=(13.32+11.51×0.1391%)/(1+0.1391%)=13.32元/股

综上,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阿拉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32元/股,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不调整"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0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3月1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广州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刘国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纪委书记孙浩、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暨创一流成效总结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听取了《2025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行权情况报告》《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07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以下简称"广东新丰抽蓄项目")

● 投资金额:广东新丰抽蓄项目动态总投资额约73.79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含本投资事项在内,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实际收益率可能与测算水平存在偏差。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以下简称"114号文")明确的原则,基于现有的条件、研究工具及方法,对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投资收益率进行了测算。由于广东省价格主管部门尚未明确省级电网统一的抽水蓄能容量电价,且电力市场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收益率可能与测算水平存在偏差。2.安全生产风险。广东新丰抽蓄项目属于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工期长,施工作业点多面广,工程建设中存在安全生产风险。3.投资超概算风险。工程建设中可能因未预见情况导致投资超概算。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是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境内,距韶关市、广州市直线距离分别约100km、120km,规划装机120万千瓦(4×30万kW),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项目动态总投资额约73.79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

2026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含本投资事项在内,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已取得移民安置规划、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并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6〕3号)。

(二)建设必要性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位于广东西部分区,站点库容大,具备周调节能力,建成后将有利于配合广东西部分区核电及风电的消纳,且能够防范西电远距离输电发生故障时对电网造成冲击,提升电网的事故反应能力,对保障广东电力系统安全、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单体投资大、运营期税收稳定,可有效拉动地方经济增长,改善项目周边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因此,建设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是必要的。

(三)财务评价

按照114号文,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收入包括容量电费收入和市场化交易收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价格主管部门尚未明确省级电网统一的抽水蓄能容量电价,且电力市场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现有的条件、研究工具及方法,对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投资收益率进行了测算,预计项目40年经营期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4.56%-5.69%。

(四)项目投产进度计划

根据公司规划安排,本项目预计于"十六五"初期全面建成投产。由于抽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影响因素较多,投产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规划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该投资对公司本年度收入、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